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郭淑君  
電話：03-8242059  
傳真：03-8236149  
電子信箱：sk307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066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及附件 (376550000A\_113006658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06658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0403地震，各機關對於所管或興建中之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，應立即採行適當之檢查、檢測及因應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3年4月3日工程管字第1130300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3年4月3日0403地震，各機關就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之處置措施，如未硬化混凝土工作項目之檢測原則及處理重點等，可參考工程會99年3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900112640號函檢送之「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，各機關檢查公共工程設施應注意事項」，已公開於工程會網站([www.pcc.gov.tw/](http://www.pcc.gov.tw/)首頁/工程管理/施工安全衛生函釋)，請查察妥為處理。
- 三、另請查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第2項、第44條第2項、第52條、第54條所定4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，雇主對於施工架、施工構台、模板支撐架、固定式起重機、人字臂

113/04/09



起重桿應實施之檢查、檢點措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